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 00 七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08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0:00 时

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民生东街 26 号本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案：

- 1、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200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及批准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及批准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及批准公司2007年度综合财务报表及审计师报告书的议案
- 5、审议及批准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及批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继续聘请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中国境内审计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 8、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中国

境外审计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9、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2008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二) 特别决议案:

10、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及批准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配发新股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08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人员

1、截止 2008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本公司 H 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3、凡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本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审计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式

1、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如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代理人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

2、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股东周年大会适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本）。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

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该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股东为一法人，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前述股东周年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须在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 24 小时送达本公司证券部，方为有效。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 2、本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民生东街 26 号
- 3、联系电话：0536-2297068、2297056
传真：0536-8197073
邮编：261001
联系人：戴立新、刘加红

附件：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_____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A 股_____股、H 股_____股，为公司的股东；现委任股东周年大会主席/ _____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 20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的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代表本人并于该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议案同意、反对或弃权。

普通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 200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07 年度综合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书的议案			
5、	审议及批准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继续聘请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中国境内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8、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中国境外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9、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 2008 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及批准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配发新股的议案			

附注：

1. 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2. 请用正确、清楚填上全名及地址。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3. 如欲委派股东周年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股东周年大会主席」的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托任何人为其代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将须由签署人签字示可。

4. 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5.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6. 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的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指定举行开始前二十四小时送予本公司证券部方为有效。